

定制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企一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7月16日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徽章 制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品项及报价：

产品：徽章，数量 160 个，单价¥ / .00，合计¥5700.00

（具体制作要求、规格及参数详见附件一）。

二、交货及验收要求：

1、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一地发货地址验收。（运费乙方承担，保价交付产品）

生产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交付完毕。遇延迟付款，工期按付款时间顺延。

2、验收要求

甲方收货时，应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按附件要求的参数进行材料、外观、工艺、尺寸及图案内容等的验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700.00（大写：伍仟柒佰元整），本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本协议项下货物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款人民币 5700.00（大写：伍仟柒佰元整），乙方生产制作排单开始制作，工期 7-8 天（自然日）内完成。

产品完成后，甲方产品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增值税 1% 发票。

如在实际制作过程中服务项目有所调整导致费用变动的，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的经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如有费用加减，双方应在决定加减之前及时确认：乙方须得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的确认单后方可进行费用加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追加/减少的金额）。

甲方应将合同费汇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名：北京金企一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5735091220025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联行号：307100030696

税号：91110114MAECRELX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文案)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超出本协议之目的自行或者授权第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制作的产品及交货达到合同的要求,甲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应按合同金的0.1%/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制作的产品延迟交货或逾期未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货物,每延迟1日,乙方需按合同金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制作产品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细节要求,应甲方要求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3、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承担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按照该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条款中无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对方因此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如违约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款日期前,相关赔偿甲乙双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抵扣。

4、乙方同意,甲方委托制作的包装礼盒模板,不用于除甲方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

六、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政变、罢工、暴动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延期交货结款之情况,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此前提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据实结算。

七、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签字及生效: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订。

2、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同一部分。

甲方(签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7646629353

时间: 2025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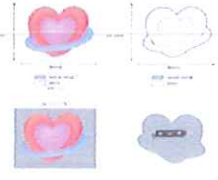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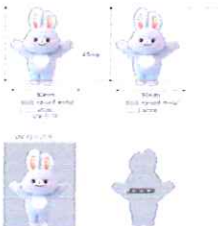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北京金企一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宋延敏

乙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黄平路龙旗广场E-16

时间: 2025年7月16日

附件一：

北京金企一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价明细单 2025.6.17								
序号	产品附图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模具费	打样费/款	合计金额
1		徽章	个	80	¥25.00	¥800.00	¥100.00	¥2,900.00
		徽章	个	80	¥25.00	¥800.00	/	¥2,800.00
总计费用：								¥5,700.00

